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O VAN THINH (中文譯名：武文盛)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5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VO VAN THINH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VO VAN THINH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適用

(一)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01 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
02 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03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04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05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6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
07 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
08 效施行。

09 (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0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113年8月2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
12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6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
19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1 其刑。」。

22 (三)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
23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24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刑法第30條第2項
27 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28 為刑量，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29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且本案被
30 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前開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規
31 定均不適用，是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新法對被告並未有

01 利，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公訴
02 意旨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為對被告較有利之規定，尚有
03 誤會。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四、被告以一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8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之行為，幫助
09 他人遂行詐欺而取得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並同時幫
10 助洗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
11 助洗錢罪。又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
12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3 五、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能與被害人王素屏達成調解
14 或賠償損害，且雖與告訴人陳淑珠達成調解，但僅於調解當
15 日給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後，即未再依調解筆錄內容履
16 行、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害金額、被告本案提供之帳
17 戶資料數量、前未有任何犯罪之紀錄，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
18 國中畢業、經濟小康、職業為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9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六、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
21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
22 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
23 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24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
25 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26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27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
28 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29 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
30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查被告為來臺合法居留工作之越南籍外國人，有

01 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在卷可參（見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855號卷第115頁、本
03 院卷第107、173、175頁），而本院審酌被告因本案犯行受
04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值非難，惟考量被告本案所犯非
05 屬重大暴力犯罪，且其犯後亦坦承犯行，併衡酌被告前亦無
06 任何犯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是認其
07 經本案罪刑宣告教訓，當能知所警惕，尚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08 全之虞，故無論知驅逐出境之必要。

09 七、沒收

10 (一)被告自陳：我收到1萬1000元報酬，報酬我已經花光了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127頁），是堪認被告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2 為1萬1000元，然本院考量被告已賠償告訴人陳淑珠1萬元，
13 是認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其本案全部犯罪所得，恐有
14 過苛之虞，是僅就1000元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5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是並無
18 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年8月2日修
19 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
20 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上
22 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3 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24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5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26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
27 戶資料而隱匿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贓款去向，該等
28 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
2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
30 收之，然被告並非實際實行洗錢行為之人，且前開洗錢財物
31 業經詐欺人員提領，無證據證明現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際

01 支配掌控中，故如對其沒收該等贓款，有過苛之虞，故依刑
02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九、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
09 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霽 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4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郭勝華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件

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5651號
07 被 告 VO VAN THINH (中文姓名：武文盛，越南籍)
08 男 42歲 (民國71【西元1982】年0
09 月00日生)
1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南投縣南
11 投市○○路○街00號
12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VO VAN THINH (中文姓名：武文盛，下稱武文盛)明知個人
17 在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
18 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可預見提款卡及其密碼
19 資料如交付告知予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
20 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
21 產上損害之危險，而基於縱若其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被利用
22 作為詐欺取財，並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亦不
23 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
24 1月12日21時16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中華郵
25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
26 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不詳方式交付、告知予
27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其中華郵政帳戶做為
28 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提、轉帳及匯款使用（尚無積極證據足
29 認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嗣取得武文盛中華郵政帳
30 戶提款卡（含密碼）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如附表
02 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所示之民眾陳淑珠、王素屏遭受詐欺
03 取財，並以武文盛中華郵政帳戶進出款項而隱匿如附表所示
04 之犯罪所得去向。

05 二、案經陳淑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6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
07 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武文盛於警詢時及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平常都放在宿舍未上鎖的行李箱裡面，於113年2月20日從越南回來臺灣後發現遺失，伊不知道要掛失、報案，密碼是仲介幫伊更改，和伊一起入境申請隔離補償金的人密碼都一樣，所以許多人都知道伊提款卡密碼云云。
(二)	證人即告訴人陳淑珠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陳淑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被告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
(三)	證人即被害人王素屏於警詢時之證述 報案資料：轉出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交易明細、網頁擷取頁面	證明被害人王素屏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被告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
(四)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告訴人陳淑珠、被害人王素屏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 中華郵政帳戶申辦人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陳淑珠、被害人王素屏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2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至被告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隨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	--

二、被告武文盛固以提款卡遺失乙詞置辯，惟現今詐欺集團成員為方便收取贓款，並躲避檢警之追緝，而以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款項出入之用，應會先取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則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贓款，亦可能於提領贓款時遭銀行人員發覺，提高犯罪遭查獲之風險，甚或帳戶所有人申請補發存摺及提款卡，並同時變更印鑑及密碼，自行將帳戶內之贓款提領一空，將致詐欺行為人無法遂行其犯罪目的。又依社會現況，不乏因貪圖小利而出售帳戶者，詐欺犯罪者付出些許對價而取得可使用且無掛失之虞之帳戶，並非難事，故將他人遺失或竊取得來等難以掌控之帳戶作為收取犯罪不法所得之用，顯然無法確保順利收取犯罪所得，衡情詐欺集團任意使用此等帳戶之機率，微乎其微。而查告訴人陳淑珠及被害人王素屏遭詐騙後轉帳至被告中華郵政帳戶之金額，隨即遭詐欺集團不詳車手提領殆盡，顯見被告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確為詐欺集團成員所得隨意支配、控制，故若非被告同意並配合將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他人使用，該他人豈有被告必不於使用帳戶期間報警或掛失之確信，而安心順利收取告訴人陳淑珠及被害人王素屏轉匯出之款項？足見被告辯稱未將其中華郵政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純係遺失云云，無非臨訟飾卸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

01 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規定應屬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經比較新舊法之結
03 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04 制法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6 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7 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侵害告
08 訴人陳淑珠及被害人王素屏之財產法益，且係同時觸犯幫助
09 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名，分別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
10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11 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12 斟酌是否減輕其刑。再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帳
13 戶資料有獲取任何對價，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5 此 致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8 檢 察 官 洪英丰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涂乃如

22 附錄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7 收或追徵。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1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開始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方式/金額	轉入金融帳戶
1	陳淑珠 (提告)	112年10月30日	詐欺集團成員先在YouTube影片分享網站張貼不實投資廣告並留下通訊軟體Line帳號，待陳淑珠加入該帳號後，詐欺集團成員即傳送訊息向陳淑珠訛稱由其帶領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再誘導陳淑珠連結至假投資平台，使陳淑珠陷於錯誤入金投資。	112年11月15日12時22分	網路銀行轉帳6萬8,000元	中華郵政帳戶
2	王素屏 (不提告)	112年10月底某日	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通訊軟體Line張貼不實投資廣告並留下帳號連結，待王素屏加入該帳號後，詐欺集團成員即傳送訊息向王素屏訛稱由其	112年11月16日9時22分 112年11月17日10時	網路銀行轉帳4萬9,000元 網路銀行轉帳5萬元	中華郵政帳戶

(續上頁)

01

			帶領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再誘導王素屏連結至假投資平台，使王素屏陷於錯誤入金投資。	時4分 113年11月17日10時7分	網路銀行 轉帳5萬元	
--	--	--	--	------------------------	---------------	--

備註：被害人非轉帳至被告中華郵政帳戶部分，不予詳述。